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方宏庄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152 号

方宏庄:

2016年12月19日,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凯迪生态")披露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披露公告》,公告称"提议人、董监高承诺,在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,提议人及董监高违反该项承诺的,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"。你作为凯迪生态的监事,你的配偶刘赵芳于2016年12月19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减持凯迪生态股票2万股,涉及金额约27万元。

你配偶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你在凯迪生态相关公告中所披露的承诺,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3 条、第 3.1.5 条和第 11.11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及其配偶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切实履行作出的相关承诺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12月27日